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請人 京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丁旺

相對人 高城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司聲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56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42號判決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存字第1566號提存事件受理後，聲請假執行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原供擔保原因已消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42號判決主文第11項，提供擔保金65萬元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存字第1566號提存事件受理後，就

01 該判決所命相對人給付即主文第3項部分，聲請假執行，嗣
02 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裁定駁
03 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有前揭裁判書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
04 款書、囑託執行函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臺灣桃園地
05 方法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47號卷第9至37頁）。聲請人聲請
06 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既獲勝訴判決確定，本件供擔保原因即已
07 消滅。因此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08 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即擔保金65萬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十九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4 法 官 林哲賢

15 法 官 吳靜怡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黃麗玲